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老人補助配戴助聽器實施計畫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40860114號函公告訂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獎助項目及基準」(114年至117年)。

二、目的：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長輩改善聽力退化所造成的溝通困難，補助低收入戶老人及55歲以上原住民配戴助聽器，以減輕經濟負擔並提升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

三、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每年度經費用罄可能提早停止受理申請)。

四、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市年滿65歲(原住民為55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聽力退化損失之範圍45分貝至110分貝。須檢附6個月內經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圖正本。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2類【b230】、【s260】或【02】(聽覺機能障礙者)。

(二)已領有身心障礙者輔具助聽器補助者，於核定補助後4年內，同一耳位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同一耳位已取得本計畫補助，倘仍有配戴助聽器需求，得於前次核定補助滿4年後，再提出申請。

五、補助內容：助聽器每只至多補助新臺幣5,500元，若購買金額低於5,500元，以實際金額為準；購買金額超過補助之差額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購買之助聽器應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頒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

六、辦理方式：

(一)申請流程：符合資格之民眾可備妥申請文件至各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函送社會局核定。相關表單與資料可至社會局網站下載或洽各區公所社福窗口。

(二)購買：民眾得於接獲核定通知後自行洽本局特約廠商購買助聽器。

(三) 核銷方式有二：

1. 由民眾購買並先行繳付全額費用者：檢附核定公文影本、助聽器購買證明、收據、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及核銷請款書等文件，至區公所辦理，經公所審核文件齊全後函轉本局辦理撥款事宜，或逕洽本局受理核撥。
2. 民眾前往特約廠商購買，檢具核定公文並簽訂購買切結書者：繳付差額購買助聽器，由廠商於每月10日前檢附核銷請款書、領款收據、請款清冊、助聽器購買證明、憑證黏存單、民眾核定公文、購買切結書及滿意度問卷調查表等文件並掣據向本局請款。

(四) 相關案件受理期限：

1. 申請截止日：每年度11月14日前送達各區區公所；特殊個案另案協議之。
  2. 補助款核銷截止日：民眾於每年度12月15日前送達各區區公所；特殊個案另案協議之。廠商於每年度12月15日前寄達社會局(以收文戳為憑)。
- 七、品質監督(含配戴後驗證)：於民眾購買配戴後3個月內辦理滿意度調查，以了解使用經驗與服務品質。
- 八、調處機制：有關申請或配戴助聽器涉及任何爭執與爭議，由本局進行調處，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進行調處。
- 九、經費來源：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本局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預期效益：協助本市低收入戶65歲以上老人及55歲以上原住民藉由輔具維持聽力功能與日常生活品質，提升社會參與與互動意願，減緩孤立感，延緩認知退化與健康失能風險。
- 十一、本計畫經費用罄時得提前停止受理申請。
-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